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王紫璇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  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802374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81002銓敘部函 (1080237408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，  
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(如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)興起，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均為職業駕駛人，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，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。是該等職業駕駛人(含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等)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人事室 收文:108/10/04



AN1080021713 有附件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秘書室)



裝

訂

線

